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医政函〔2022〕1064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漳州市医院加入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联合 OPO 的批复

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、漳州市医院：

《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、福建省漳州市医院关于成立区域联合人体器官获取组织的请示》（厦大翔安医〔2022〕5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漳州市医院作为联合机构加入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联合 OPO。调整后的人体器官获取组织（OPO）组成机构及其服务区域见附件。

附件：福建省人体器官获取组织（OPO）及其服务区域（2022年调整）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7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福建省人体器官获取组织（OPO）及其服务区域（2022年调整）

人体器官获取组织名称	牵头机构	联合机构	服务区域
福建医科大学 附属协和医院 联合 OPO	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联系人：张惠 13015723860	1. 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2. 福建省立医院 3.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	福州市（鼓楼区、永泰县、闽清县、罗源县）、泉州市（鲤城区、丰泽区、洛江区、南安市、安溪县）、三明市、宁德市、南平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
福建医科大学 孟超肝胆医院 联合 OPO	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 联系人：司晶 13959191122	1.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. 福建省肿瘤医院	福州市（台江区、仓山区、晋安区、马尾区、长乐区、闽侯县、连江县、福清市）、泉州市（石狮市、晋江市、永春县、德化县、惠安县、泉港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）、莆田市
厦门大学附属 翔安医院 联合 OPO	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联系人：刘德华 13761010066	1.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2. 漳州市医院	厦门市、漳州市、龙岩市

备注：OPO 所在医院及其分院区为其 OPO 服务区域。

抄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局，福建省红十字会，厦门、漳州市
卫健委。